第 23 屆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推薦書

（受理期限：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）

（請同時檢送中文版及英文版推薦書）

一、主持人簡介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</td><td></td><td>電子信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服務學校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職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類科</td><td colspan="2">□ 人文及藝術
□ 社會科學
□ 數學及自然科學
□ 生物及醫農科學
□ 工程及應用科學</td><td>學術專長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處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聯絡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◎107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是否將休假研究或退休？□是：_____ ；□否
如上述選項勾選「是」且為「退休」者，請學校敘明後續處理方式為何：</td></tr>
<tr><td>學歷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3">請黏貼二吋照片乙張於此欄（影像檔亦可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經歷</td><td>服務單位</td><td>專/兼任</td><td>職稱</td><td colspan="2">起迄年月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一、教學及帶領研究團隊表現及相關績優事蹟

＊國家講座受推薦或遴選時，應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，爰請說明其得以樹立教學典範之教學規劃與績效。

二、從事研究過程及重要學術研究成果

三、學術研究之社會貢獻

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情形

代表著作（至多 5 件）並檢附著作

＊如上屆提出申請未獲選者再次申請應標註新增著作，同時提供本屆與上屆申請之著作差異對照表並說明其創新性。

參考著作目錄（無須檢附著作）

四、國家講座規劃內容

教學課程規劃重點

＊應說明如何引導學術思潮，樹立學術典範之規劃。

提供跨校性選修課程、遠距教學、巡迴講座規劃

研究重點及方向

預期研究及教學效益

五、學校資源配合狀況
學校對於講座主持人教學研究各項資源配合內容

六、是否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（請勾選）	是（第幾屆）		否	

前次國家講座計畫預期效益
前次國家講座執行情形

附註：

一、本推薦書乙式 6 份，請以 A4 格式填列，並提供電子檔光碟(推薦書含 word 檔；相關附件資料以 pdf 檔為主)。

二、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，請擇要填報，並送繳具有代表性，足以顯現個人在學術上之重要貢獻及傑出成就之著作及文件影本，並請檢送代表著作乙式 6 份，俾利審查。

三、本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之。